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有關
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
及
相關顧問服務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普匯中金擔保（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新擔保協議及新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普匯中金擔保同意為該客戶（作為借方）與中國一間銀行（作為貸方）就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該客戶之償還義務作出擔保（為期12個月），以及向該客戶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為期12個月）。

於訂立新擔保協議及新顧問服務協議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十二個月內，普匯中金擔保曾與該客戶訂立先前擔保協議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先前擔保協議之性質與新擔保協議相似，而先前顧問服務協議之性質與新顧問服務協議相似，惟當中所載之商業條款變動則除外。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新擔保協議及新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擔保協議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普匯中金擔保（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新擔保協議及新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普匯中金擔保同意為該客戶（作為借方）與中國一間銀行（作為貸方）就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該客戶之清償責任作出擔保（為期**12**個月），以及向該客戶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為期**12**個月）。

於訂立新擔保協議及新顧問服務協議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十二個月內，普匯中金擔保曾與該客戶訂立先前擔保協議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先前擔保協議之性質與新擔保協議相似，而先前顧問服務協議之性質與新顧問服務協議相似，惟當中所載之商業條款變動則除外。

新擔保協議及新顧問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新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普匯中金擔保；及
- (ii) 該客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鋼材。

主體事項

根據新擔保協議，普匯中金擔保同意為該客戶（作為借方）與中國一間銀行（作為貸方）就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該客戶之償還義務作出擔保。

擔保條款

擔保服務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結束。

就上述安排而言，普匯中金擔保將向該客戶收取總擔保費約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9,200港元），並須於分十二期每月等額支付，每期為人民幣6,666.67元（相當於約8,266.67港元）。

抵押

該客戶於新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由該客戶之若干存貨作抵押。

反擔保

該客戶於新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乃由該客戶之法定代表（其亦為該客戶之主要股東）以普匯中金擔保為受益人授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新顧問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普匯中金擔保；及
- (ii) 該客戶。

主體事項

根據新顧問服務協議，普匯中金擔保同意向該客戶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條款

顧問服務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結束。

就上述安排而言，普匯中金擔保將向該客戶收取總顧問服務費約人民幣**480,000**元（相當於約**595,200**港元），並須於分十二期每月等額支付，每期為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49,600**港元）。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傢俬及裝置等）；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承辦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室內裝飾工程。

普匯中金擔保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提供顧問服務。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經參考類似融資擔保安排之現行市場水平及條款以及向該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新擔保協議及新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擔保協議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擔保協議、新顧問服務協議、先前擔保協議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匯中金擔保」	指	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客戶」	指	西安中宏興物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顧問服務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就按總代價人民幣480,000元（相當於約595,200港元）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為期12個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顧問服務協議

「新擔保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為該客戶（作為借方）與中國一間銀行（作為貸方）就本金額人民幣 8,000,000 元（相當於約 9,900,000 港元）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義務作出擔保，為期約 12 個月
「先前顧問服務協議」	指	先前顧問服務協議I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II之統稱
「先前擔保協議」	指	先前擔保協議I及先前擔保協議II之統稱
「先前顧問服務協議I」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就按總代價人民幣 480,000 元（相當於約 595,200 港元）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為期 12 個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顧問服務協議
「先前顧問服務協議II」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就按總代價人民幣 540,000 元（相當於約 669,600 港元）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為期 12 個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顧問服務協議
「先前擔保協議I」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為該客戶（作為借方）與中國一間銀行（作為貸方）就本金額人民幣 8,000,000 元（相當於約 9,900,000 港元）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義務作出擔保，為期 12 個月
「先前擔保協議II」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為該客戶（作為借方）與中國一間銀行（作為貸方）就本金額人民幣 9,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200,000 港元）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義務作出擔保，為期 12 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參考，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